

北控水务集团反贿赂反腐败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集团”）内部治理和管控，有效防范集团的腐败风险，打击腐败行为，防止损害集团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《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》，参照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》相关条款，结合集团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集团严格遵守所适用的关于反贿赂反腐败的法律法规。要求集团全体员工遵守集团关于反贿赂反腐败的政策、制度等。集团始终在遵守法律法规和道德准则的原则下与同行进行公平竞争。我们不与竞争对手、供应商或客户达成任何违反竞争规则的协议。

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集团总部各中心、大区、事业部、全资及控股公司。

第二章 反贿赂反腐败措施

第四条 建立集团反贿赂反腐败组织机构，开展治理商业贿赂和预防及惩治腐败工作。

第五条 在重点环节，针对重点部位人员实行预防商业贿赂承诺制，关键岗位人员与集团签订《廉洁从业承诺书》。

第六条 畅通举报渠道，设立并发布举报邮箱、举报电话等，依法依规处置检举控告。

第七条 坚持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，研究开展预防商业贿赂和反腐败行为的对策和措施。

第八条 开展调查研究，掌握腐败行为和商业贿赂的特点、规律，在教育、制度等方面提出具体的对策和措施，有效预防苗头性和倾向性问题。

第九条 对集团内全资公司、控股公司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经济活动的合法性、合规性、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，覆盖商业道德合规内容，包含商业道德相关制度的执行和结果进行审查，满足审计三年全覆盖要求，并将审计发现的廉洁问题与线索移交集团相关部门进行处置。

第十条 将廉洁文化融入企业经营管理，在公众号、公司内网、展板、宣传栏、电子显示屏等多种媒介加大廉洁文化宣教力度，并开展商业道德培训和教育活动，实现商业道德培训覆盖全体员工（包括劳动合同员工、实习生及外包人员），营造崇廉拒腐良好氛围。

第三章 检举控告处理措施

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依法向集团举报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，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。

第十二条 集团严格保密举报内容和举报人信息，并落实各项保密要求。

第十三条 举报途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：邮箱、电话、来信、来访。

第十四条 举报人使用本人真实姓名或者本单位名称，有电话等具体联系方式的，属于实名举报。

第十五条 匿名举报属于受理范围的，集团将按程序受理。

第十六条 对于属于集团受理的举报，应当结合日常监督掌握的情况，进行综合分析。履行报批程序后，以谈话函询、初步核实、暂存待查、予以了结等方式处置，或者按规定移送审查调查部门处置。

第十七条 采取捏造事实、伪造材料等方式反映问题，意图使他人受到不良影响、名誉损失或者责任追究的，属于诬告陷害。对于诬告陷害的，集团保留追究举报人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第四章 禁止性规定

第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腐败行为，是指集团员工在日常经营和管理中，利用职务便利，谋取或意图谋取个人不正当利益，侵害集团合法权益或滥用职权，玩忽职守，损害集团利益以及其他严重违反诚信合规的行为。

第十九条 集团员工应廉洁自律，在履职过程中不得利用职务便利收受他人贿赂，应严格遵循公平竞争规则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集团规章制度，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他人行贿。禁止下列行为：

- （一）在经营管理中，为谋取不正当利益，给予对方财物或财产性利益的行为；
- （二）非法索取或收受其他利益相关第三方的财物或财产性利益的行为；
- （三）违规接受客户、投标人、供应商、承包方等宴请或其他高消费娱乐活动，可能影响职务廉洁性的行为；
- （四）不得以慈善捐赠名义从事贿赂行为；
- （五）其他影响职务廉洁性的行为。

第二十条 集团员工应勤勉履职，维护集团利益，不得利用职务便利非法侵占或损害集团利益。禁止下列行为：

- （一）采取侵吞、窃取、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集团财物；
- （二）挪用集团资金归个人使用或借贷他人，或挪用集团资产；
- （三）违反规定使用或利用业务招待费、办公费假公济私、公款私用；
- （四）违反规定私设、私分小金库；
- （五）违反相关规定，将商务活动和外事活动中的礼品据为己有；
- （六）与他人串通，提供虚假资料或不实信息，骗取集团资金；
- （八）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致使集团利益受到损失；

（九）其他非法侵占或损害集团利益的行为。

第二十一条 员工应诚实守信，恪守职业道德，履行对集团的忠实义务。禁止下列行为：

- （一）从事损害集团利益的经营活动；
- （二）利用职权为近亲属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，损害集团利益；
- （三）未经事先批准从事任何可能引起与集团利益冲突的经营活动；
- （四）违背对集团的忠实义务，利用职务便利，操纵集团进行不正当、不公平的关联交易，损害集团利益；
- （五）利用职务便利获取的非公开信息购买或出售集团或其他集团的证券，或将该非公开信息提供给他人；
- （六）工作时间开展私人业务，或使用集团设施、设备或其他资产从事私人业务；
- （七）利用职务便利获取的业务渠道、经营信息、商业秘密、知识产权等集团资源从事个人谋利活动；
- （八）故意提供虚假或伪造的个人资料造成严重后果；
- （九）违反集团保密规定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，侵犯商业秘密或泄露商业秘密致使集团利益受到重大损失或影响；
- （十）其他严重违反诚信、违背职业道德的行为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集团相关制度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集团纪委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